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8,2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8,2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赐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共计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1、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共计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计59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48.932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67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9月4日上市流通。

14、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5、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203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845,08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4963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2025年5月7日上市流通。

16、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军	中国	副总裁	12	4.80	40.00%
栗记涛	中国	高级副总裁	9.3	3.72	40.00%
合计			21.3	8.52	40.0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军	中国	副总裁	15.00	7.50	5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谭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79	4.40	5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85.47	29.41	34.41%
合计			109.26	41.31	37.8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8,29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86,072	498,292	459,784,364
总计	459,286,072	498,292	459,784,3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76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52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实际已收到5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288,445.04元。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960,571.16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9,784,36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29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9436_J01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830,242.88元,业绩基数为309,674,984.51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00%。2024年度公司实现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51,794.16元,业绩基数为117,730,495.6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1.98%。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822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或(Bm)	触发增长率(An)或(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0.00%	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70.00%	5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0.00%	88.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x=1
		An≤A<Am	Ax=A/Am
		A<An	A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Bx=1
		Bn≤B<Bm	Bx=B/Bm
		B<Bn	B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取Ax和Bx中的孰高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9436_J01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830,242.88元,业绩基数为309,674,984.51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00%。2024年度公司实现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51,794.16元,业绩基数为117,730,495.6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1.98%。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822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3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13注射液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774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3注射液

2、IND编号:177486

3、申请适应症: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1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13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siRNA药物,通过RNA干扰作用有效沉默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组转录的信使RNA(Messenger RNA,mRNA),进而抑制乙肝病原蛋白的产生,抑制HBV的复制,并为宿主免疫重建创造条件,最终实现乙肝的功能性治愈。临床拟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13注射液在体内、外均展现出显著的HBV抑制活性,且对HBV十种基因型(A-J)均具有广泛的抑制效果。在AAV-HBV的转染小鼠(涵盖B型、C型和D型)和HBV A型转基因小鼠的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经单次或多次给药后,YKYY013注射液均能够显著降低实验小鼠体内的HBV DNA、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e抗原(HBeAg)等病毒标志物水平,且呈现明确的剂量依赖效应关系;在AAV-HBV的转染小鼠试验中,各剂量组均观测到不同程度的HBV DNA和HBsAg清除现象,同时伴随乙型肝炎表面抗体(HBsAb)的产生。在SD大鼠和食蟹猴的重复给药毒性试验中,均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FDA批准的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原指定张艳朋先生、万晓乐先生、彭黎明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民生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彭黎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其余人员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变更后,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艳朋先生、万晓乐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张艳朋先生、万晓乐先生简历

张艳朋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逸飞激光科创板IPO项目、天奈科技科创板(688116.SH)IPO项目、寒锐钴业创业板(300618.SZ)IPO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可转债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可转债项目、通达股份(002560.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晓乐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仕净科技(301030)及思林杰(688115)IPO项目,长青股份(002391)可转债项目,八菱科技(002592)2014年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项目、仕净科技(301030)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实达集团(60073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浩辰软件(832097)、小西牛(833641)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完成全部工商登记手续,于近日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内容主要涉及公司经营地址变更、公司主要人员及职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具体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工业区四栋一楼A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29号南岗第一工业园4栋30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郭丰明 总经理:郑捷曾 监事:苏晓平	董事:郭丰明 经理:马广华
《公司章程》	变更了公司经营地址、公司主要人员、取消监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商变更是公司在综合发展战略基础上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做出的综合变更。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更全面,更深层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赵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赵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凤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6月28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凤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赵凤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赵凤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联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开展"上市公司股东节"股东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17:00止。

二、奖品信息

一等奖:倍轻松头皮按摩梳Scalp5、二等奖:倍轻松腰部按摩器Y3、三等奖:倍轻松颈部按摩器N5mini

三、报名条件

本次活动期间持有过"倍轻松"股票的投资者且个人交易账号可以在同花顺App登录。

四、活动形式

1、进入倍轻松股东节专场活动页:同花顺App搜索"股东节"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2、点击"股东节"活动页立即报名;

3、根据提示认证股东身份;

4、完成本次活动报名;

5、本次活动将于10月11日17:00开奖,中奖用户需填写邮寄信息(邮寄地址填写时间截至10月20日24: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郭鸿江(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蒙泰高新首发前股份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郭鸿江;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组织实施蒙泰高新首发前股份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郭鸿江	17,280,000	17.93%

注:持股比例按蒙泰高新总股本96,352,720股测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公司17.93%的股份。郭鸿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郭清海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5.33%(若以扣除回购专户里686,000股股份的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为65.80%)。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本次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郭鸿江	3,840,000	3.99%	22.2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兴业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兴业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兴业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兴业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若发送了多份认购报价表的,以邮箱收到的第一份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840,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高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认购时间由早到晚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依次配售,直至累计配售股份数量达到3,840,000股。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84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兴业证券

联系部门:兴业证券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邮箱:ecm@xyzq.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37080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蒙泰高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蒙泰高新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蒙泰高新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5年9月26日(周五)至2025年10月30日(周四),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5年10月31日(周五)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92%的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2号)。

相较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